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
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概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方式。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4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p> <p>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安杨路 17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6667.2m²，建筑面积 39955.26m²；厂区地块呈长方形，厂区建筑物主要包括 1#、2#和 3#生产车间、办公楼、化学品仓库等，全厂年增产阀门 4 万台。</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安杨路 178 号</p>

联系人：马春燕

联系电话：1801555336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第四点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第一次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内容，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已涵盖其要求的五条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首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2023年6月20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公示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739>)。



图2.2-1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未接到项目相关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3年8月28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同时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项目地、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又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4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登报公开，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时间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8日内广泛

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 4 万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安杨路 17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66667.2m²，建筑面积 39923.06m²；厂区地块呈长方形状，厂区建筑物主要包括 1#、2#和 3#生产车间、办公楼、化学品仓库等，全厂年增产阀门 4 万台。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大气环境影响：经影响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风险：事故的发生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实施后，总量排放指标在高新区总量中平衡，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高新区安杨路 178 号；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8015553360
电子邮箱：macy@chinasufa.com

五、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楼；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2-68361805 邮箱：hy_wgg@jshongyu.cn

六、索取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索取报告书简本或者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请于信息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 E-Mail 方式索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扬子晚报》、企业在本项目地公告栏、周边村庄等平台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报纸公开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已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2023年8月28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8日

公示网址：（<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764>）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报纸为《扬子晚报》，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图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首次公开照片



图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开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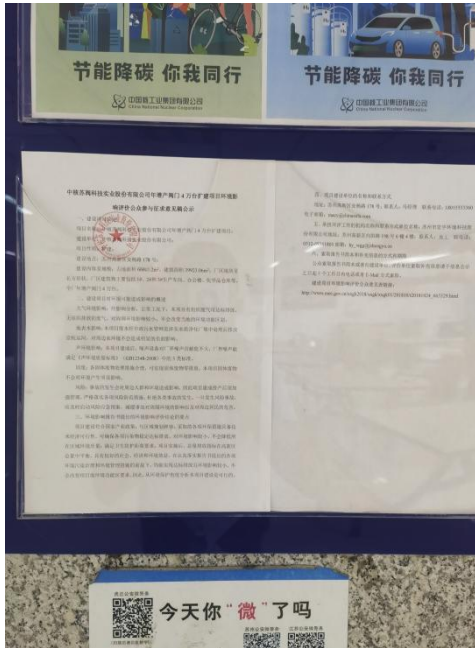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为本项目地公告栏、新浒花园和青灯村,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 2023年8月31日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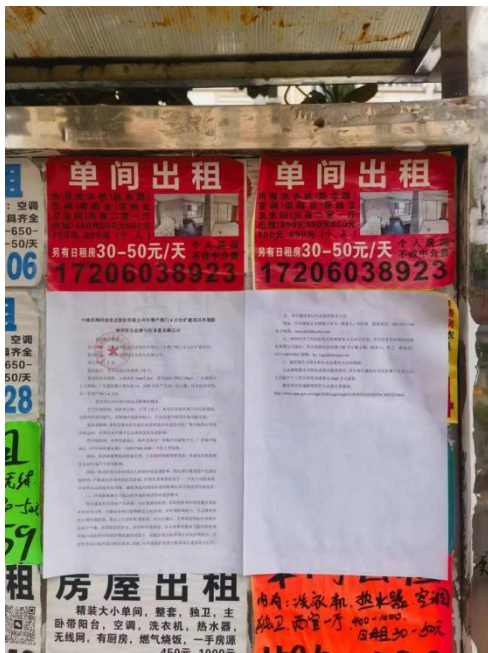
张贴地点：在本项目地公告栏、新浒花园和青灯村。



项目所在地公告栏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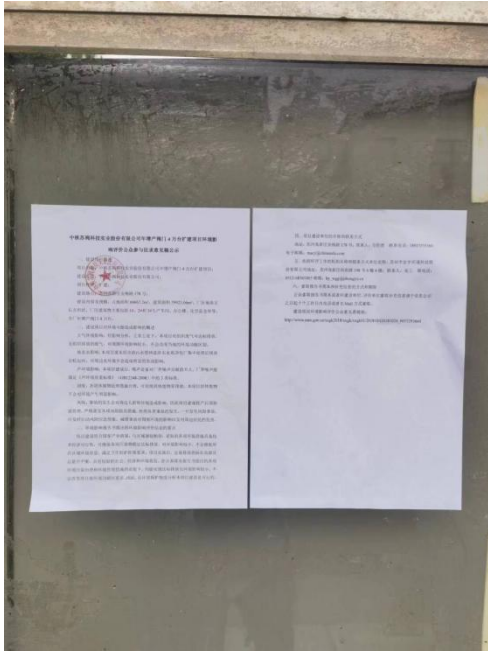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公告栏远照



新浒花园照



新浒花园远照



青灯村近照



青灯村远照

图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群众均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扬子晚报》报纸及各宣传栏张贴的公示查阅公示内容，无群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资料室设置的查阅场所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4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4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